

附件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委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办理私募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在报价系统办理登记结算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原则，符合报价系统相关规定。

第四条 委托中证报价办理私募产品登记的，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见附件 1）；委托中证报价办理资金结算的，参与人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金结算服务协议》（见附件 2）；通过报价系统场外资金服务平台（以下简

称“中证金通”)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资金转入与转出等场外资金结算业务的, 参与者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服务协议》(见附件3)。

第五条 中证报价对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账户

第一节 产品账户和头寸账户

第六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除场外衍生品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应当开立产品账户, 用于记录其自身持有、名义持有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持有的产品份额。

第七条 参与者可以根据业务需要, 申请开立经纪类产品账户、自营类产品账户、受托类产品账户或专用类产品账户。

参与者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时应当开立经纪类产品账户, 开展自营业务时应当开立自营类产品账户, 以其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名义开展业务时应当开立受托类产品账户, 开展做市等特定业务时应当开立专用类产品账户。

第八条 参与者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时, 应当为每个客户开立产品账户, 分别记录每个客户持有的私募产品份额或拥有的权益数据。所有客户产品账户余额合计数应当与参与者经纪类产品账户余额相等。

参与者应当建立健全客户产品账户管理制度, 明确开户流程与管理措施, 并按照要求向报价系统报送客户产品账户的注册资

料、账户余额、权益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信息。

第九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当开立头寸账户，用于记录其自身持有的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持有的场外衍生品合约。

第十条 参与人产品账户和头寸账户代码由十二位字符组成，其中前三位为“100”，后九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由报价系统自主编制。

参与人为客户开立的产品账户代码由十二位字符组成，其中前三位或五位为参与人结算码，由报价系统分配，后九位或七位由参与人自主编制。

第十一条 结算码是参与人参与报价系统业务时与报价系统进行交易、清算等数据交互过程中的唯一标识。参与人注册成功后，报价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一个结算码；根据业务需要，参与人可以申请增加结算码。申请增加结算码时，参与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说明具体原因。中证报价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为审核通过的参与人增加结算码。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应当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录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的资金以及专用的资金。

第十三条 参与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开立经纪类资金

结算账户、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归集类资金结算账户或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

参与人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时应当开立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开展自营业务时应当开立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以其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名义开展业务时应当开立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以托管机构身份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时应当开立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通过报价系统归集客户场外资金时应当开立归集类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归集账户”），开展做市、创设发行或推荐发行产品等特定业务以及需要缴纳保证金时应当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资金结算账户代码由九位字符组成，其中前六位为参与人的会员代码，后三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依据开立顺序由报价系统自动分配。

第十五条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成功后，参与人应当将其与同类别的外部账户进行签约。选择签约渠道为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参与人应当将相应银行存款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签约；选择签约渠道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参与人应当将其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签约；选择签约渠道为中证金通的，参与人应当将其归集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签约。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

与同类别的多个银行存款账户、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或归集账户进行签约。

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当日未发生变动的，参与人可以申请变更或取消该资金结算账户与银行存款账户、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或归集账户之间的签约关系。

第十六条 参与人应当将资金结算账户与同类别的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一个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仅能与一个资金结算账户相对应，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相对应。除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外，其他类资金结算账户只能与同一个参与人的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第三节 账户开立

第十七条 参与人开户时应当先申请开立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开户成功后再申请开立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参与人不得同时发起多个开户申请。

第十八条 参与人首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应当在线提交开户申请、选择账户类别、填写账户名称，并上传以下材料：

（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开户申请表》（见附件4）；

（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开户声明》（见附件5）；

（三）《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金结算服务协

议》；

（四）《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成功后，参与人开立产品账户、头寸账户或新的资金结算账户时应当在线提交开户申请、选择账户类别、填写账户名称。开立产品账户或头寸账户时，参与人应当选择一个对应的资金结算账户并指定结算码。

第二十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针对其管理的每一只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分别开立受托类产品账户。开立受托类产品账户时，管理人应当在线提交产品设立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不是报价系统参与人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针对其管理的每一只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分别开立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机构协商一致，上传产品设立证明文件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适用于管理人）》（见附件6），并以产品简称设置账户名称。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是报价系统参与人时，应当针对每一家管理人开立一个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其接受委托的、同一管理人名下的一只或多只产品的资金。托管机构申请开立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时应当与管理人协商一致，上传《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

（适用于托管机构）》（见附件7），并明确可与该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建立产品账户对应关系的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中证报价在收到开户申请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参与人应当在首个资金结算账户、受托类或代理类账户开立成功后十个交易日内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开户申请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开户声明》、产品设立证明文件、《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适用于管理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适用于托管机构）》等开户相关材料寄送至中证报价。

第四节 账户名称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参与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线变更报价系统产品账户、头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的名称。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申请注销产品账户、头寸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时，应当在线发起账户注销申请，上传《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账户注销申请表》（见附件8）。申请注销的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账户内余额为零且当日未发生业务往来；
- （二）与该账户相关的业务均已了结；
- （三）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条件。

收到账户注销申请后，中证报价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

参与者应当在账户注销成功后十个交易日内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账户注销申请表》寄送至中证报价。

第五节 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当妥善管理在报价系统开立的账户，仅限自己使用。参与者不得借用其他参与者账户，不得将账户提供给其他参与者使用。

第二十七条 参与者可以在线查询账户余额、变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报价系统根据参与者资金结算账户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为参与者计息，并在季度结息日的次一交易日办理结息，将利息直接记入参与者相应资金结算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发生变动的，报价系统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交易业务中，参与者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直接持有或名义持有。在直接持有模式下，产品登记在客户产品账户内；在名义持有模式下，产品登记在参与者经纪类产品账户内。参与者代理客户参与自己发行的私募产品业务、参与私募股权业务、参与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要求直接持有的产品时，应当实行直接持有。

第三章 登记

第一节 初始登记

第三十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的，办理发行注册时，发行人、管理人或具有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以下简称“推荐人”）应当在线填写产品登记结算参数，并保证参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期间，中证报价对认购情况进行簿记；发行成功的，中证报价依据发行结果自动办理产品初始登记。根据申请，中证报价可以出具产品发行结果、份额数据说明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未在报价系统发行的产品在报价系统办理初始登记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向中证报价在线提交以下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 （一）初始登记申请；
- （二）持有人名册；
- （三）《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 （四）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证报价在收到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初始登记。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在报价系统登记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

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一）交易过户；
- （二）非交易过户；
- （三）司法扣划；
- （四）产品份额冻结；
- （五）质押式回购；

（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报价系统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达成转让交易的产品，中证报价依据交易结果办理产品份额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因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或因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办理变更登记时，参与者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登记申请；
- （二）合法有效的权利归属证明文件；
- （三）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证报价在收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产品份额扣划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经办人员工作证、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中证报价依据

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申请办理产品份额冻结业务时，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办理冻结业务申请、有关证明文件等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增加冻结标识，冻结标识状态下的产品份额在报价系统不得进行转让、赎回等交易。

申请办理产品份额解除冻结业务时，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办理解除冻结业务申请、有关证明文件等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撤销冻结标识。

有权机关要求中证报价协助办理报价系统登记产品份额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时，经办人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预留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依据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有权机关要求参与人协助办理其所代理客户的产品份额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时，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依据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第三十七条 在报价系统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报价系统依据交易确认数据及资金交收结果对正回购方产品账户中

的相应标的的产品份额办理质押或解除质押。

在报价系统登记的私募产品不得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作为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报价系统登记的产品到期兑付或提前全部赎回的，中证报价登记服务自动终止，并视同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兑付日或赎回日为产品注销登记日。

第三十九条 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登记服务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终止登记服务申请，相应产品自申请之日起暂停交易，中证报价依据申请办理产品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后，中证报价可以提供产品登记数据资料。

第四节 登记相关服务

第四十条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可以向中证报价提交持有人名册出具申请，中证报价为其出具载有产品代码、产品名称、持有人名称、持有人产品账户、持有数量等信息的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使用持有人名册不当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中证报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人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可以自行通过报价系统网站查询其持有的登记在报价系统的产品份额情况。持有

人不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可以委托推荐人、代理交易参与人或成为报价系统注册用户后向中证报价申请查询其持有的登记在报价系统的产品份额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中证报价可以为司法机关等部门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办理产品分红、付息、兑付、清盘业务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按时向中证报价提交产品分红、付息、兑付、清盘方案，并在资金交收时点前将相应款项划入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在资金交收时点，报价系统办理分红、付息、兑付清盘款项划付手续。

第四章 清算交收

第四十三条 报价系统办理参与人之间的产品份额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与交收，由其自行约定和办理。

第四十四条 中证报价根据业务需要，采用非担保交收等交收模式。

第四十五条 报价系统根据业务需要，提供逐笔全额清算和双边净额清算等多种清算方式。

逐笔全额清算是指按交易逐笔计算交易双方产品份额和资金的应收、应付额的清算方式。双边净额清算是指在一个清算期内，将交易双方之间多笔交易的产品份额和资金的应收、应付额

进行轧差，计算交易双方产品份额和资金的应收、应付净额的清算方式。

第四十六条 报价系统根据交易确认结果或参与人的交收申请，在交易双方参与人的产品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之间办理产品份额和资金的交收。

第四十七条 报价系统根据业务需要，提供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等多种交收方式。

货银对付是指当且仅当资金给付时给付产品份额，或者当且仅当产品份额给付时给付资金，保障资金和产品份额给付双方资产安全的交收方式。见券付款是指应收产品份额方当且仅当收到产品份额后，向对手方给付资金的交收方式。见款付券是指应收资金方当且仅当收到资金后，向对手方给付产品份额的交收方式。纯券过户是指仅涉及产品份额给付，不涉及资金给付的交收方式。

第四十八条 报价系统根据业务需要，提供日间实时交收、日间多批次交收、日终批次交收、自定交收期交收等多种交收期安排。

日间实时交收是指在交易成交时或收到交收指令后即时办理产品份额或资金交收的交收期安排。日间多批次交收是指在交易成交时或收到交收指令后，将对应的产品份额或资金交收指令安排在日间多个对应时段进行交收的交收期安排。日终批次交收

是指在交易成交时或收到交收指令后，将对应的产品份额或资金交收指令安排在日终时段进行交收的交收期安排。自定交收期交收是指按成交数据或交收指令指定的交收期进行交收的交收期安排。

第四十九条 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结算、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报价系统结算出入金业务。报价系统结算出入金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16:00。

第五十条 账户签约时选择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渠道的，参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临柜等方式将结算资金从其签约的银行存款账户转入至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签约时选择中国结算渠道的，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结算将结算资金从其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转入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账户签约时选择中证金通渠道的，参与人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将结算资金从其归集账户转入资金结算账户。

第五十一条 账户签约时选择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渠道的，参与人可以将结算资金从其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签约的银行存款账户。账户签约时选择中国结算渠道的，参与人可以将结算资金从其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账户签约时选择中证金通渠道的，参与人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将结算资金从其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归集账户。参与人只能将结算资金

转出至其签约的银行存款账户、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或归集账户。

第五十二条 中证报价可以根据参与人申请提供代收违约金、保证金等服务。

第五章 外部机构合作

第五十三条 外部登记机构登记的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持续转让的，登记机构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合作协议，认可报价系统的转让交易结果并与报价系统建立系统对接。报价系统将产品转让信息和资金交收结果发送外部登记机构，外部登记机构向报价系统发送产品登记结算信息。

第五十四条 产品在报价系统之外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发行、转让、登记并委托报价系统接收交易订单的，其他交易场所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合作协议。报价系统接收交易订单并转发给其他交易场所，其他交易场所将相关成交信息发送报价系统后，报价系统依据成交信息办理资金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发送其他交易场所。

第五十五条 委托中证报价进行产品登记但产品在报价系统之外的其他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其他交易场所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合作协议。报价系统接收产品发行、转让及资金交收信息后办理产品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发送其他交易场所。

第五十六条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区域市场”）

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股权转让业务的，区域市场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合作协议。区域市场应当向报价系统报送挂牌企业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中应当明确股权持有人的配额归属，配额归属为报价系统的持有人可在报价系统转让其持有的私募股权。报价系统将转让信息转发给区域市场，区域市场将相关成交确认结果发送报价系统后，报价系统依据成交结果办理交易双方的资金交收。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参与人应当保证提交的登记结算相关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因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不实、不准确、不全、无效而造成的损失及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八条 中证报价对参与人执行本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参与人，中证报价视情况采取警示、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等措施，并记入参与人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参与人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将报价系统账户出借给其他参与人或借用其他参与人账户的，中证报价视情况采取限制账户使用、注销账户等措施。

第六十条 参与人违反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提供的登记

结算相关申请材料和信息不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中证报价视情况采取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措施。

第六十一条 参与人未在交收时点履行交收义务的，视为交收违约，违约参与人应当向对手方承担全部责任，后续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违约参与人，中证报价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警示；
- （二）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将违约信息记入参与人诚信档案。

第六十二条 参与人在登记结算业务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证报价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参与人应当按照中证报价公告的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登记结算相关费用。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业务遵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业务指引（试行）》执行。

第六十五条 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登记结算遵照报价系统场外衍生品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报价系统注册用户开户等业务遵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注册用户管理规则（试行）》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1-2.《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金结算服务协议》

1-3.《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服务协议》

1-4.《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开户申请表》

1-5.《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开户声明》

1-6.《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适用于管理人）》

1-7.《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适用于托管机构）》

1-8.《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账户注销申请表》

附件 1-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住所:

乙方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登记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通过乙方的登记过户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为甲方在报价系统或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私募产品登记服务，使用乙方的TA系统办理账户管理、名册登记、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

2、通过乙方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确认、交易数据查询、费率调整等处理；

3、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含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下同）；

4、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其配合开展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5、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提交私募产品参数；

6、从乙方获得账户资料、私募产品余额等相关业务数据；

7、要求乙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委托乙方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乙方与该交易场所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二）甲方的义务

1、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认可在报价系统达成的交易；

2、保证其制定的私募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不违背

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3、开展业务前，按照乙方规定按时提供私募产品的参数信息，并保证参数的准确、完整、合规；

4、按照乙方规定的数据交换协议格式按时向乙方发送业务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合规；

5、及时接收、查看乙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通知乙方；

6、妥善保管乙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做好相关的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7、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因技术故障、支付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 TA 系统办理私募产品登记业务时，及时通知乙方；

9、私募产品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时，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与乙方签订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

10、委托乙方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应当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积极配合、协助乙方与该交易场所建立系统对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或修订报价系统登记相关业务规则

并予公布；

2、甲方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时，按照业务规则或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私募产品的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4、甲方未能及时按照约定发送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有权暂停办理相关私募产品业务；

5、对甲方在日常业务中存在的违反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本协议行为，要求其进行改正；

6、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私募产品的参数信息时，有权拒绝受理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7、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的纠错处理；

8、甲方私募产品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未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将持有人名册清单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寄送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机构。相关材料为纸质版的，以加盖邮戳时间视为乙方履行完成退出登记的资料移交义务；相关材料为电子数据的，以乙方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准；

9、根据监管要求，将登记数据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登记数据集中存储和共享机制。

（二）乙方的义务

-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
- 2、配备专业人员，维护 TA 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3、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甲方在乙方登记簿记系统中的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
- 4、严格按照甲方的交易确认结果进行业务处理；
- 5、按时向甲方发送账户资料、待确认文件、份额对账等业务数据；
- 6、向甲方提供 TA 系统的联网测试环境；
- 7、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 TA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通知甲方；
-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在甲方的配合且技术条件允许下，与该交易场所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指定交易场所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有权机关除外。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

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向报价系统参与人公示的价格和标准向甲方收取私募产品登记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相对方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一方违约后，该方应当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 1、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 3、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向另一方申请期限延长。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事件处理

出现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登记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二)协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双方认可的其

他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业务资料移交

（一）本协议解除、终止且需要变更私募产品注册登记人时，乙方应将以下材料移交甲方：

1、持有人名册；

2、份额冻结清单；

3、未领现金红利清单；

4、托管数据；

5、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材料；

6、包括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和介质。

（二）移交业务资料时，应当编制业务资料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资料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

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交接业务资料时,应当按照业务资料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监交。交接完毕后,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业务资料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以就不同产品的登记以及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 (三)一方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在线签约

甲方可以通过报价系统与乙方在线签署本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双方在线签署的协议与双方通过纸质文件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1-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资金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住所:

乙方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乙方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资金结算业务正常安全运行,防范资金结算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使用其在乙方报价系统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获取乙方关于资金结算相关的业务规则（含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下同）；

2、获得乙方业务资料和技术支持；

3、使用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资金结算；

4、要求乙方提供资金结算账户的流水和对账信息；

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在季度结息日的次一工作日获得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孳生的利息。

（二）甲方的义务

1、充分理解并遵守乙方与资金结算相关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2、为甲方在报价系统办理结算的交易准备充足的资金，对资金不足导致的交收违约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

3、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在报价系统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4、保证甲方资金结算账户内资金的来源合法；

5、严格遵守乙方关于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进行入金或出金操作服务时效的相关规定；

6、发现乙方划付资金有误时，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纠错；

7、对乙方提供的交收数据存有异议的，及时反馈乙方，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交收义务；

8、申请注销资金结算账户时，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结清该账户全部债权债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制定并修改报价系统资金结算相关业务规则；

2、拒绝甲方不符合相关业务规则或监管要求的划款指令；

3、发现划给甲方的资金有误时，要求甲方配合对错误的资金划付予以更正；甲方拒不配合的，从甲方相应的资金结算账户中主动扣划相应款项；

4、甲方严重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解除本协议；

5、根据资金结算业务需要，向与乙方开展支付服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甲方名称、营业执照号码、预留的商业银行名称及银行账号等相关资料；

6、根据监管要求，将甲方资金结算数据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数据的集中存储和共享机制。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的支付指令及时将资金划付到甲方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

2、向甲方提供电子结算数据作为建立和处理日常结算账务的依据；

3、按照报价系统资金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资金交收结果发送甲方；

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在季度结息日的次一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孳生的利息；

5、保证甲方资金安全和结算数据准确；

6、对清算差错予以更正并承担差错范围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对资金结算数据进行备份，并妥善保管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除与报价系统开展支付服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资金结算相关资料和数据，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除外。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向报价系统参与人公示的价格和标准向甲方收取资金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相对方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因甲方未遵守乙方服务时效规定给甲方入金或出金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一方违约后，该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 1、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 3、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

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向另一方申请延长期限。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事件处理

出现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资金划付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二）协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双方认可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的,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 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 (一)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 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协议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甲方严重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 按照乙方相关业务

规则被注销全部资金结算账户；

（三）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在线签约

甲方可以通过报价系统与乙方在线签署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线签署的协议与双方通过纸质文件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中证金通平台（即乙方开发的，用于连接甲方和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以提供甲方投资者身份验证、资金转入与转出等资金结算服务的系统，以下简称“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中证金通平台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

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本协议旨在将甲方系统与乙方中证金通平台相连接，利用乙方现有及不断更新的投资者身份与银行卡一致性验证（以下简称“身份验证”）及资金结算服务，实现甲方投资者身份验证、资金转入与转出等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投资者身份验证、资金转入与转出等服务。
2. 获取乙方中证金通平台相关业务规则、业务资料和技术支持。
3. 发现资金划付有误时，要求乙方及时对错误的资金划付予以更正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4. 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时，若需要乙方配合，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协助。
5. 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乙方配合开展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二）甲方的义务

1. 充分理解并遵守乙方中证金通平台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2. 制定和修改投资者开户、资金转入与转出等业务规则；向投资者说明、推广和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身份验证、资金转入与转出等服务，并说明其应当享有、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

3. 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建立与中证金通平台的连接。协议有效期内，保证自身技术系统的安全并对投资者的账户、密码及相关资料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投资者账户、密码及相关资料泄露等失控情形时，及时通知乙方，因上述失控情形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投资者通过甲方服务渠道提交的身份验证、资金转入与转出等交易指令在身份验证通过后即构成对乙方的有效指令；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根据该指令进行的操作、汇划、付款等行为，不受任何服务对象或第三方提出的异议、索赔和诉讼，否则甲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自付费用处理该异议、索赔和诉讼，并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

5. 及时以乙方系统交易数据为准进行对账，并于自收到对账文件起九十天内对异常交易进行差错处理，甲方承担由于自身交易指令错误而造成的损失。

6. 发生甲方投资者反映交易非本人交易等事件时，甲方接到

投资者投诉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配合进行案件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冻结投资者理财账户、限制理财账户交易等），尽量为投资者减少或挽回损失。案件调查过程中，甲方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及收集相关资料，乙方给予必要协助。如确认系甲方系统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7. 不得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规范、数据格式等相关资料及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8. 妥善保管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业务相关资料，保管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制定并修改中证金通平台相关业务规则。

2. 明确乙方中证金通平台与甲方系统之间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

3. 拒绝甲方不符合相关业务规则或监管要求的划款指令。

4. 发现资金划付有误时，要求甲方配合对错误的资金划付予以更正。

5. 根据中证金通平台业务需要，要求甲方缴纳一定金额的备

付金。

（二）乙方的义务

1. 提供及时、准确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服务，配合甲方处理身份验证异常，并在异常发生时协同甲方及时解决身份验证异常问题。

2. 及时处理甲方提交的资金转入、转出指令，不得错划、漏划。当发生错划、漏划时，乙方应当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由于错划、漏划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负责中证金通平台与甲方系统之间的安全连接，提供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保证连接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保障中证金通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及时升级改造。

4. 提供及时、准确的对账服务，配合甲方处理自乙方收到对账文件起九十天内发现的异常交易，并在发现异常交易当日协同甲方及时解决差错问题。

5. 由于乙方或中证金通平台合作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发生系统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错误时，乙方应当及时进行差错调整，协助甲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6. 获知甲方投资者反映交易非本人交易等事件时，配合甲方进行案件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为投资者减少或挽回损失。案件调查过程中，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应当给予必要协助。

7. 当甲方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8. 妥善保管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业务相关资料，保管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除与中证金通平台合作的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及其投资者、乙方相关资料和数据，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除外。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对外公示的价格和标准向甲方收取资金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相对方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一方违约后, 该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1.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2. 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3. 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二)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并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 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 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 可向另一方申请延长期限。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事件处理

出现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行政

策调整、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中证金通平台资金结算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二）协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双方认可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满后，如果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当于合作期限届满三十天前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签一年，依此类推，延期次数不设上限。

(二)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甲方严重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被注销全部资金结算账户；
- (三) 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开户申请表

机构 信息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码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别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经办 人信 息	经办人姓名		办公 电话		移动 电话	
	传真		电子 邮箱		通讯 地址	
本机构申请开立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承诺遵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参与者开户声明

本机构系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参与者，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账户开立及使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报价系统关于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本机构保证妥善管理账户信息，在报价系统开立的账户仅限本机构使用，不出租、不转借。保证在申请账户开立或撤销时，向报价系统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本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本机构授权相关业务人员办理账户相关业务的，视同本机构所为。

本机构确认，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声明的所有条款，自愿遵守。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参与人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
(适用于管理人)**

本机构承诺妥善管理此次开立的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仅用于记载本机构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结算资金，与本机构开立的受托类产品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本机构承诺已与托管机构就产品资金管理等事宜进行沟通，并已获得托管机构授权。本机构承诺为每个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开立单独的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本机构承诺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有关规定及时将产品结算资金入金到此账户，及时将产品结算资金从此账户出金至相应的银行托管账户中。

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关于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后果、风险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参与人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声明
(适用于托管机构)**

本机构承诺妥善管理此次开立的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仅用于记载本机构托管的、单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结算资金，仅授权与单一管理人开立的受托类产品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本机构承诺对产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分账管理，并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有关规定及时将产品结算资金入金到此账户，及时将产品结算资金从此账户出金至相应的银行托管账户中。

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关于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后果、风险或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公章）：

日期：

附件 1-8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账户注销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性质	
销户原因			
本机构申请注销上述产品账户 ☐ / 资金结算账户 ☐，并保证本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每张只能申请一种类型的账户，请在申请注销的账户类型后的方框内打勾。